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怀财采购罚字[2019]第6号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杜秉利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16号

2018年11月30日，我局接到北京市怀柔区审计局移送的材料。经对怀柔区中医医院迁建工程项目进行调查，现查明你单位在怀柔区中医医院迁建工程项目的抗震鉴定技术服务与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采购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1: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选定
抗震鉴定技术服务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 你单位采取直接委托方式选定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抗震鉴定技术服务, 并与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怀柔区第一医院抗震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价款为 60.4 万元,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以上事实有《北京市怀柔区第一医院抗震鉴定技术服务合同》《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中医医院迁建工程委托抗震鉴定技术服务有关事宜的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

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怀财采购罚告字[2019]第 6 号), 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 2: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选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你单位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并与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委托合同》, 合同价款为 260 万元,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以上事实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委托合同》《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中医医院迁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公司的请示》《怀柔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建设指挥部会议纪要(第二期)》《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中医医院迁建工程委托项目管理公司的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怀财采购罚告字[2019]第 6 号), 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6月4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书，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者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19年6月4日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19年6月4日印发